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簡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
| **時間** | ﹕ |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  |
|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組員

|  |
| --- |
| 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楊哲安議員 |

列席者：

|  |  |
| --- |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
| 何盛田先生 | 規劃署　高級城巿規劃師/港島 4 |
| 謝穎蘅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5 （南） |
| 陳達才先生 |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林婷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邱嘉慧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黎惠權先生 |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主席 |
| 吳永恩先生, MH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代表 |
| 葉榮鉅先生, BBS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代表 |
| 幸志遠先生 | 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 |
| 劉健民先生 | 香港置地集團公司　拓展及估值董事及主管 |
| 張文政先生 | 香港建築師學會代表 |
| 黃志鴻先生 | 明愛張莫瑞勤社區中心　社會高級督導主任 |
| 趙泳超先生 | 明愛張莫瑞勤社區中心　城市規劃行動組「社區大使隊」代表 |
| 胡炎松先生 | 香港潮州商會　青年委員會主任 |

秘書

|  |  |
| --- | --- |
| 劉家昆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因事缺席者：

|  |
| --- |
| 陳財喜議員, MH, JP許智峯議員 |

|  |
| --- |
| **歡迎** |
| 1. 主席歡迎各組員出席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
|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
| 1.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議程。
 |
| **第二項：通過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簡錄** |
| 1. 工作小組通過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簡錄。
 |
| **第三項：主席報告** |
| 1. 主席沒有報告事項。
 |
| **第四項：中西區海濱長廊工程進度** |
| 1.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並邀請何專員簡介各項目。
 |
| * 1. **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
 |
| 1. 何專員表示康文署早前已將場內垃圾桶更換為較大的容量，並歡迎組員會後提出其他建議。就有市民於一號碼頭釣魚的問題，何專員指由於該碼頭是兒童遊玩的空間，於該碼頭釣魚或會對兒童構成危險，因此康文署職員會提醒市民到釣魚區域內釣魚。
2. 何專員表示如組員同意，處方將籌劃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避雨亭設置螢幕播放影片介紹重點項目。
3. 就通道及告示牌方面，何專員表示為吸引更多市民前往重點項目，處方計劃於內街增加告示牌指引路線，路政署亦正製作相關告示牌。她希望開放整段海濱長廊時，於告示牌展示中西區海濱長廊的標誌圖案。
 |
| 1. 主席關注市民於場內釣魚的問題，並指市民除了於一號碼頭釣魚，亦在場內通道位置釣魚，故希望場內管理員能多加勸喻市民。
2. 就洗手間衞生事宜，主席表示洗手間曾暫停供應沖廁水，由於現時場內人流眾多，洗手間需求亦增多，促請康文署跟進並加強清潔及管理洗手間。
 |
| * 1. **西區副食品批發巿場五號碼頭及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
 |
| 1. 主席表示五號碼頭及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已開放予公眾使用，開放時段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其餘時間則關閉讓市場販商運載貨物，現時運作正常。
2. 就豐物道海濱休憩用地方面，主席表示因人手資源問題及為配合閘門的開放時間，現時場地並非24小時開放。另外，水街入口未有指示牌，他建議於西區副食品批發巿場正門位置加設指示牌，指引市民於豐物道方向進出休憩用地。主席亦跟進草地的工程進度。
 |
| 1. 楊學明議員表示該用地出入口燈光不足，建議加強照明設施及整修停車場附近的鐵絲網。
 |
| 1. 何專員得悉楊議員的建議，表示處方正與地政署協商，會盡快修整入口處的行人道路、燈光及鐵絲網。
2. 何專員表示豐物道濱休憩用地面績約6,500平方米，將保留海傍用地予巿民作活動空間，剩餘用地計劃參照屯門公園的共融遊樂場，設計為創新的遊戲空間，會上亦展示參考外國類似創新遊樂場的初步設計概念。她表示該用地暫時由民政處管理及作短期規劃，長遠發展則由海濱事務委員會計劃，但處方希望現時管理期間增加新設施。她指若新設施受巿民歡迎，相信海濱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推行類似的活動。委員支持地區投放資源作創新設計，並配合親子教育活動。
3. 何專員希望能在該用地分階段加建新穎的遊樂設施，並邀請年青設計師參與設計及定期更換主題。在聽取組員意見後，會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並再於工作小組討論。
 |
| 1. 就草地工程的進度，莫智健先生表示承辦商已在本年三月初展開更換工程，完工後草地的品質會有所提升。
 |
| 1. 主席開放議程討論。
 |
|  | 葉永成議員贊成於海濱長廊增設新穎設施。此外，他表示接獲有關周邊環境的投訴，如市民違例泊車引致的交通問題。他希望警務處、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能嚴正處理事宜。 |
|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代表吳永恩先生同意葉議員的意見，指水街出入口未有正規的行人道路，貨車經常於附近停泊及違規上落貨、周邊的環境衞生欠佳、的士於路中心轉向等問題，均令市民不願意使用水街出入口。 |
|  | 吳兆康議員贊成推行創意的活動，希望康文署能放寛對公園的限制，於新設施落實前在議會討論及收集市民意見。他詢問草的品種及提醒署方應避免在市民使用草地時澆水。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豐物道用地的場內設施及指示較為不足，建議美化水街出入口及設立指示牌等。 |
| 1. 主席感謝民政處爭取創新的概念，並希望盡快分階段實行。就交通問題方面，小組得悉有關情況並希望向相關部門反映及商討改善方法。就行人道路、燈光及指示牌方面，主席希望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盡快開展改善工程。
 |
| 1. 何專員表示在接通東邊街北時，處方會設置指示牌，指引市民前往海濱用地。處方亦正處理水街出入口的行人道路及向警方反映山道違例泊車問題，運輸署亦增加路邊黃線以確保執法。此外，五號碼頭至豐物道其中一段的欄杆設於洗手間旁，處方將考慮研究美化該欄杆。
 |
| * 1. **東邊街北停車場至中山紀念公園段**
 |
| 1. 文志超先生表示已展開相關工程，預計今年年中竣工。欄杆方面，連接豐物道的路段會使用與豐物道同款的海邊欄杆；連接停車場的部份則使用與重點項目同款的高身通透欄杆；地磚是與豐物道同款的紅色地磚。照明方面會使用與重點項目同款的掛牆或欄杆燈光。
 |
| 1. 楊哲安議員希望澄清向海位置是否使用較矮的欄杆。
 |
| 1. 吳兆康議員表示鮮見規劃好的地段使用紅色地磚，建議處方諮詢海濱事務委員及建築師的意見，以及查詢該地段一處凹位空地的用途。
 |
| 1. 何專員指渠務署在處方接管用地時已使用紅色地磚，同意可研究使用其他色系的地磚，但為善用公帑，計劃日後地磚破損時才一併更換。她表示該凹位空地較窄，將保留予市民行走，並按需要增設坐椅。
 |
| 1. 主席表示工程內容包括欄杆及通道，不包括洗手間，巿民需要洗手間便要前往中山紀念公園或重點項目。主席指豐物道近海的地磚被颱風吹毀，建議近海的位置使用水磨石等質料，靠內位置才使用地磚。
2. 主席表示由山道至金鐘政府總部的海濱長廊工作預計年中大致完成，未來希望組員提議不同的活動計劃及改善方案。他表示小組多年來的重要工作成績可觀。
 |
| * 1. **前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泊位**
 |
| 1. 何專員表示預計本年3月底至4月初將開放前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泊位的海濱長廊部分，應議員要求及配合發展局規劃，將盡快拆除面向卑路乍灣的欄杆以開放用地。由於該處地面水平距離不一，處方考慮增加矮欄杆以提醒市民。
2. 何專員表示其餘用地亦包括社區苗圃、多用途空間、寵物公園及公共洗手間，預計於2020年初全面開放。
 |
| 1. 主席詢問其餘用地是否按工程進度分階段地開放。
 |
| 1. 何專員指因大部份工程內容相連，與發展商相討後，認為較難分階段開放其餘用地，但預計工程於2020年初完成。處方現爭取提早開放公共洗手間。
2. 何專員指應議會及工作小組的要求，該社區苗圃為開放式設計，營運商會舉辦活動予學校及區內居民參與。
 |
| 1. 主席詢問何時開放苗圃。
 |
| 1. 莫智健先生指初步將於本年6月開始在苗圃舉辦不同活動，計劃增設的溫室將於2020年5月開放，其餘部份約於2019年尾開放。
 |
| 1. 何專員補充苗圃工程仍在規劃中，預計苗圃旁會增設溫室，處方亦會爭取先開放其他涉及苗圃簡單工程的位置舉辦活動。苗圃的整體開放時間需視乎工程進度，預計2020年5月前完成，個別部份或提早開放。
 |
| 1. 楊開永議員詢問苗圃招標的進度及中標營運商的資料。
 |
| 1. 何專員指據了解，發展局已完成苗圃的公開招標，稍後會公佈詳情。
 |
| 1. 主席建議安排海濱小組於用地開放前作實地視察及給予意見。
2. 主席結束此項議程討論。
 |
| **第五項：「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墟日嘉年華2019」活動匯報及檢討** |
| 1. 主席邀請楊學明議員匯報。
 |
| 1. 楊學明議員表示今年墟日嘉年華活動移至重點項目的碼頭及海濱長廊舉行，較往年吸引更多人流，但對場內販商運送貨物則較為不便，因他們需要經海濱長廊的出入口運送貨物。
2. 楊議員指活動參加人數較去年上升約40%，去年總人數約3,800人，今年約6,500人。參加商戶比去年多6個，由18個增加至24個。因場地局限，攤位面積由去年的3米乘3米，改為2米乘2米，故不少販商申請較多的攤位數目，攤位數目由35個增加至51個；去年12個非場內行商於今年未有獲分配攤位。
3. 楊議員指去年活動開支約44萬元，今年約40萬元。由於海濱長廊於晚間開放予公眾使用，活動保安人數由去年的2名增至今年的8名。
 |
| 1. 主席感謝楊學明議員及批發市場販商的支持，並同意販商今年運送貨物較為辛苦。主席亦感謝漁護署的配合，開放側門予販商運貨及開放洗手間予公眾使用。主席開放議程討論。
 |
|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代表吳永恩先生感謝漁護署延長開放側門的時間，但認為對補給重型貨物的幫助不大。他指今年貨物品種較少，整體銷售金額亦較去年少。他估計過往市民可使用批發市場內的收費泊車位置，但今年沒有泊車位置，故少買貨品。吳先生反映斷電的問題，指活動前販商已提交將使用的電量，活動時亦沒有超出該電量，但期間卻不只一次斷電。他希望日後能改善此問題。吳先生表達海味販商的意見，指海濱長廊是本港獨特的地標，而中西區的蔘茸海味亦是著名的傳統行業，建議未來於冬至前開始舉辦墟日嘉年華，在海濱長廊或批發市場內售賣海味。他認為可增加活動日數，於冬節至新年前期間售賣應節食品，相信這一連串的活動應受市民歡迎。 |
|  | 香港置地集團公司拓展及估值董事及主管劉健民先生表示今年墟日嘉年華活動成功舉辦，並多謝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及各方面給予合作機會。他代表置地集團希望與區議會繼續合作，保持良好關係，貢獻社區。 |
|  | 楊學明議員指往年販商達收支平衡，活動目的是為吸引更多市民前往批發市場，而今年大部份販商均有盈利，亦得悉他們建議增加活動日數。他指海濱在接通中山紀念公園段後，將吸引更多人流參與活動。他希望有更多資源舉辦墟日嘉年華，並增加活動日數，讓區內特色行業，例如海味及中藥等於墟日擺放攤位，推廣中西區。 |
| 1. 主席感謝置地集團於過往多年支持墟日嘉年華，並指區議會資源有限，希望民、官、商合作，為居民貢獻。
2. 主席表示今年墟日嘉年華參與人數眾多，販商需經常補充貨物，穿梭巴士運作較去年穩定及暢順。活動深受居民歡迎，希望繼續舉辦活動。
3. 主席結束此項議程討論。
 |
| **第六項︰其他事項** |
| 1. 明愛張莫瑞勤社區中心城市規劃行動組「社區大使隊」代表趙泳超先生表示海濱長廊山道入口的燈光於晚間較暗，建議於行人道路增加燈光。
2. 趙先生表示中環九號及十號碼頭於假日時被外籍傭工團體佔據，除舉行派對外，他們亦攜帶發電機及電油。他曾向警方、議員及海事處投訴，但海事處表示此為暫時的人流擠塞，警方亦未有跟進。他表示情況已持續3年，因碼頭被外籍傭工佔據，遊客需往其他地方上落船；他們舉行派對時亦製造大量噪音。趙先生希望有關部門跟進情況。
 |
| 1. 吳永恩先生表示加多近街至士美非路的一段行車路，吸引不少遊客及市民前往拍照，但現時該路段未有任何海濱設施，詢問此路段的長遠規劃。
 |
| 1. 主席回應趙泳超先生，指未有收到有關投訴，但同意於碼頭舉辦活動會阻礙市民出入或救援工作。他了解狀況後，會委託民政處統籌及協調相關部門跟進。
2. 主席回應吳永恩先生，表示2008年他曾建議在該路段興建行人通道，但律政司認為牽涉填海行為，故沒有採用有關建議。他指於行車路旁的海濱用地未能加建成海濱長廊，巿民只能使用泓都及高逸華軒旁的行人道路。他同意近日有不少市民在咖啡店前的行車路上拍照，險象環生。他指加多近街的拐彎處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因此已向西區警民關係組反映，警方亦派人定時巡視。他認為接通前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泊位後會有更多市民行經該處，為免情況惡化。他希望增設指示牌，提醒市民該路段為行車路，並希望民政處與警方協調，指示市民及加強巡查該路段。
3. 主席表示興建西港島線時，在海濱設立了數個貨車通宵停泊位，車輛只能於夜間停泊於該車位，但發現不少貨車整天停泊該處。鑑於該路段日漸多車及已興建西港島線，希望能遷移那些泊車位置，並確保海濱長廊沒有違例泊車的情況。
 |
| 1. 何專員得悉市民於行車路上拍照的情況，已聯絡警方跟進及建議運輸署製作指示牌。
 |
| **第七項︰下次會議日期** |
| 1. 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待定。
 |
| 1. 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完結。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